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93,245,887.42	-193,245,887.42	
合同负债		193,245,887.42	193,245,887.42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